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29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關於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至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故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簡慧瑛